

证券代码：241530

证券简称：24铁YK07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530

（三）证券简称：24 铁 YK07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铁 YK07”）；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余额 15 亿元；

4、票面利率：2.26%；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7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7月4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详见附件2）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寇志博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crec@citics.com

六、其他

（一）发行人已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中信证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该公告。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 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方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 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案人	2025年4月10日，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提案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8亿元-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数量	9411万股-18823万股(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4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82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0.7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9411万股-18823万股	0.38%-0.76%	8-16

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

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且不高于实际执行回购计划90%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411万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823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58,760,978	0.24%	58,760,978	0.24%	58,760,978	0.24%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0,474,857,941	82.76%	20,380,740,294	82.69%	20,286,622,647	82.62%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	4,207,390,000	17.07%	4,207,390,000	17.14%
股份总数	24,741,008,919	100.00%	24,647,891,272	100%	24,552,773,625	100.00%

注：上表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回购数量，且回购后全部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1603.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8.8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56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547.14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00.6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约为0.07%、0.45%、0.6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

不会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相应减资的累计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方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